(機關名稱)

「○○○」委託服務計畫

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

- □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,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、恪遵法令,公正辦理評選。
 - 二、自同意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,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、作為投標 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;於本計畫決標後,亦不擔任得標廠商本計 畫之履約工作成員,或協助履約。
 - 三、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:
 - (一)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 或代理關係者。
 - (三)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 - (四)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,經受評 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貴單位提出,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。
 - 四、對於本案內容,應予保密,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。
 - 五、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,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 應保守秘密,並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
 - 六、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。未收回者,由委員自行銷毀並 負保密之責。
 - 七、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,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 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權限之人員,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 適用範圍。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,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	本人	未能	受耳	甹擔	任本	案評	選委	員	會	委	員
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

備註:

- 一、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,本委員會成立後,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- 二、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,每次支給出席費 2,500 元,本機關並得衡 酌實際情況,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姓名: 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人: 電話: 傳真:

E-mail: ,請於 <u>月 日 午 時</u>前

回傳